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109年第1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約聘人員 C014005	1	口試
2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約僱人員 D086002	1	口試
3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約僱人員 D243008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93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18、L018019(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2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3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約用人員 L239056	1	口試
8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9	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0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1	臺南市體育處		3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109年第1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5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6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1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8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26、27頁。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聘人員：職稱 約聘人員　職務編號 C014005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觀光資源調查、規劃及管理 2. 觀光工程之土地取得、規劃、設計 3. 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台南運河遊河自提 BOT 及促參相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都市計畫、土地開發、不動產經營管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8 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蔡宜鴻　電話：06-6334905　傳真：06-6329247 電子郵件：amiba0328@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僱人員：職稱 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86002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業務，及災害搶修搶險緊急處理、移動式抽水機、一般查報零星修繕工程、標線標誌設置、石子瀨一般道路排水農水路等相關工程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具土木相關證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土木相關證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相關工作內容逕洽連絡人：農建課長　電話：06-5761001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註	1.熟稔諳電腦文書操作及文書資料建檔尤佳。 2.土木工作經驗者尤佳。 3.可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職尤佳。 4.具汽車、機車駕照尤佳。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僱人員：職稱 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243008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殯葬業務及公墓管理 2.協助民政及人文課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5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大學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上班地點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盧麗媛　電話：6802205 電子郵件：lulu5@mail.tainan.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續僱視109年考核結果及110年預算經費來源而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6093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作。 2. 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34,916元
資格條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李承芳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dora559@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者或具有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8018、L018019(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擔任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勞工法令電話諮詢服務事項。 2.建置視障者電話諮詢 Q&A 資料庫 200 筆/年。 3.統計諮詢電話應答通數統計、後送率及掛斷率統計。 4.任用後依視障者視力狀況及能力專長進行業務如電話訪談、接聽或轉接民眾諮詢服務電話及資料庫建置及分工。
待遇/每月	1.職等：無。 薪點：無。 2.待遇：新台幣大學以上 27,320 元/月，專科 25,900 元/月，高中/職學歷 23,940 元/月。 3.勞保及健保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補助，勞退提撥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補助。 4.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之補助薪資。
資格條件	1. 持有視覺功能障礙手冊或證明。 2. 高中以上學歷者。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視覺功能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提早進用，依機關通知為準)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葉靜怡 電話： 06-2991111#6851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f76688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聽力正常、口齒清晰、諳電腦或盲用電腦。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提早進用，依機關通知為準)。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本職缺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辦理原則訂定:地方政府依本計畫所進用之視障電服員，人事費補助最長 2 年，申請進用人數依工作需求估算，且同 1 人不得重複補助。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015123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瀝青拌合工廠場機械維(修)護及瀝青混凝土拌合機操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 5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具2年以上電機、機械等相關工作經驗。 2.具備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或電機類群乙級(含)技術士以上證照或甲種電匠證書。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上班地點	1.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6號) 2.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25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991111分機7765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nwchang1@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配合臨時性加班。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AC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約用人員 職務編號 L239056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藥效試驗(每個月提出各區測試結果、事前試驗及事後評估，配藥、藥品管理，防治數據彙整) 2.化學防治現場督導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約用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昆蟲、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各相關系、組、所畢業。 2.必須具有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檢附機車駕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上班地點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70256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752之10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彭先生　電話： 06-703-0399　分機324　　傳真：06-290-4451 電子郵件：d00130@tncghb.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人事、出納、財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如通過英語檢定、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6-1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黃靖雅　　電話：06-2135779　　傳真：06-2141901 電子郵件：tn34857597@tn.edu.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6.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110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總務(含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2.具機車或汽車駕照。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汽/機車駕照影本。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6.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42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陳怡君　　電話：06-2287047　　傳真：06-2225796 電子郵件：kimiko0409@gmail.com

備　　註	1. 具有公立幼兒園相關行政經驗尤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必要時需配合園務推動進行調整加班(例：園務會議、畢業典禮等)。 5. 本契約進用職員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幼兒園出納管理、學生保險等業務。 2.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由園方依照實際需求進行增刪調整)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行政相關工作經歷者。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6 巷 1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毛嘉潔　　電話：06-5999840#23　　傳真：06-5013833 電子郵件：fruits_basket29@mail.tainan.gov.tw
備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需熟諳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有事務、出納管理經驗。 5.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6.需配合加班或輪值。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南市體育處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分，決定分發順序。
工作內容	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
待遇/每月	新臺幣23,800~34,9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臺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109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或「109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資格核定函。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體育處(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
聯絡人	聯絡人：鄭嘉綺　　電話：06-2157691#204　　傳真：06-2155394 電子郵件：chiachi80@mail.tainan.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台江文化中心圖書館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23,8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1段207號(台江文化中心) 上班日:週三至週日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　06-2692864#203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市自用車輛、營業車輛與機車之交通違規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有關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3800 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5. 如通過電腦文書操作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701東區崇德路1號2樓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昱婷 電話： 2991111#8817 電子郵件：tinachen@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擔任拖吊場收費員負責拖吊費及保管費之收受管理。
待遇/每月	新台幣 23,800 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上班地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永康拖吊場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 1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彭少民　電話：06-2625824　傳真：06-2623104 電子郵件：kangaroo831@mail.tainan.gov.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且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如有相關技能檢定證書尤佳。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5
用人機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地價異動登錄、釐正及造冊歸檔。 2、受理實價登錄申報、檢核作業。 3、受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申報地價查詢及地價謄本核發。 4、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23,800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呂季燕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06-2303529 電子郵件：rfland59@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6
用人機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23,800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轉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 康 檢 查 計 畫（ 摘 錄 ）

檢查種類

類　別	檢 查 對 象	週　期	實 施 方 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09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7
用人機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車輛清潔保養維護、駕駛勤務。 2、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6,780 元
資格條件	1.高中(職)以上畢 2.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新市區公所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林慧婷　　電話：06-5994711#280　　傳真：06-5890492 電子郵件：heather6462@mail.tainan.gov.tw
備註	1.會一般電腦文書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8
用人機關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本所發包業務、服務台業務、公文遞送及收發文。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3,800 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資料。 3. 如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陳昀姍　電話：06-6872284#205　傳真：06-6874433　電子郵件：richelle@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9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　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電話	04-12345678
通訊地址	1 1 4 - 9 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1 鄰民權東路六段 483 巷 165 弄 418 號										行動電話	0912-123-456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　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